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84 恰特草（ <i>Catha edulis</i> Forsk、Khat）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60 卡痛(<i>Mitragyna speciosa</i> 、Kratom、Ketum)	本項新增
61 苯 基 乙 基 胺 己 酮 （ N-Ethylnorhexedrone ）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74 氯 二 甲 基 卡 西 酮 （Chlorodimethylcathinone、CDMC）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 15 2-溴-4-甲基苯丙酮（2-Bromo-4-methylpropionophenone）	本項新增